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9号

罪犯薛雨杰，男，2000年6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42000062151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灌南县百禄镇周响村八组46号。曾因吸食毒品，于2021年7月28日被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(2022)苏0508刑初5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薛雨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六十七元，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薛雨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六十七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7520903）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雨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